

# 昌乐县财政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
1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各单位执行《会计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、《会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一条 2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七款	根据监管需要确定
2	代理记账机构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,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,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	代理记账机构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0 号,第 98 号修改)第十七条第一款。	2022 年下半年
3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	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	在我省注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。 2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。	11 月份前
4	财政票据检查	财政票据检查	各用票单位依照财政部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领用、使用、保管、核销、销毁财政票据情况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通过实地抽查、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网上审验	不定期实地抽查、每半年网上核验一次	2020 年 12 月 3 日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